

我市检察机关

#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凝聚各有关部门力量,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全市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形式,举办了丰富多彩的“同舟共济 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

## “请进来”形成工作合力

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全市检察机关共邀请38名市、县(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11家媒体代表,到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及新闻发布会。

活动中,与会代表参观法治教育展厅、未检工作室,围绕检察开放日主题,就校园周边环境、校园欺凌、法治进校园、“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等问题进行座谈,针对加强对未成年人及其家

长的法治宣传教育、重视发挥社区力量、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联动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商定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网上见”打造线上课堂

受疫情影响,今年,我市检察机关首次以线上直播的形式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向全社会全方位展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让大家共同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活动中,全市检察机关依托微博等平台同步直播检察开放日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直播的方式,针对近年来引发社会持续关注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等问题与网友、师生和学生

家长进行交流、互动,并直播连线援鄂抗疫医护人员李圣卡医生及董晶兵护士等,邀请他们分享抗疫故事,教育引导同学们向抗疫英雄们致敬。据统计,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达10余万人,点赞数超26万次。

此外,全市检察机关还联合全市各中小学校,组织学生观看最高检制作的视频《“未”爱出发——未检检察官的一天》《王俊凯探秘最高检vlog》、动漫短片《预防校园欺凌》以及由漯河检察机关自制的视频《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线上课堂》《带有返利的爱心捐赠》等。

## “走出去”延伸宣传触角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我市检

察机关还走进结对帮扶村,开展“同舟共济 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暨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干警、特邀心理咨询师一同走进舞阳县章化镇店街小学、临颍县樱桃郭学校等多所学校,为在校师生带去精彩的法治小课堂,并听取镇政府、镇教办、学校等基层各战线的意见和建议。

活动中,检察干警播放以预防性侵害、防溺水、防拐卖为主题的《守护安全助力成长》法治微视频,发放法治宣传书籍,为学生解答疑问,受众师生5000余人。同时,为贫困留守儿童送去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还为同学们准备了心理关爱微课堂,通过心理小游戏教给同学们日常生活中调节情绪、排解压力的技能。

杨晓佳 黄鑫迪

## 悉心解疑释惑

■本报记者 薛宏冰

5月12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答复会,对张某等人进行公开答复。该院邀请临颍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参与监督,并对答复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时间回到3月17日。张某等人以联名的方式,到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反映诉求,称该院在办理李某非法集资案时,未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他们提出申诉。

张某等人来访时,正是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该院遂开通网络信访渠道,了解群众诉求。

由于来访人员年龄都在60岁左右,网络访问对他们并不适用。特殊时期,面对这样的特殊情况,接访人方春连犹豫了,到底要不要当面接访?看到胸前的检徽,方春连做出决定:接访!地点选在单位门口,疏散人群,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选取张某、王某2名代表反映诉求,接访时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接访中,方春连一面安抚张某和王某的情绪,一面了解情况,并承诺尽快作出答复。

随后,方春连将该信访案件转到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办理。经审查核实后,承办人认为临颍县人

民检察院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无不当,并于4月20日做出决定,不支持张某申诉请求。

原来,法律明确规定了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只有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后,才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而本案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典型的非法占有或者处置储户的财产行为,不属于造成财物毁坏行为,因此张某等人的刑事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办理来信来访不仅要依法审查法律问题,更要妥善做好问题答复和释法说理工作。”为让李某能够接受来信处理结果,方春连报上级部门和院领导批准,决定对张某、王某二人进行公开答复。

5月12日上午9点,答复会正式开始。方春连从为什么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因、法律依据等对张某等人逐条逐项解释。然而,三个小时的答复并未得到李某等人的认可。

答复会结束后,方春连没有立即离开,而是进一步与李某谈心,对李某提出的问题作进一步的解释说明。最终,彻底消除了李某的疑惑。

“谢谢,你说的我都明白了,以后有啥事希望我还可以咨询你!”事后,李某感激地说。

## 法治简讯

●5月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到召陵区万金镇,对刑事案件被害人的遗孤小珂(化名)进行回访,并为其送去玩具、食品等慰问品。 戴启

●6月1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舞阳县第一高级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当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崔若鸣受聘为该校法治副校长。尚森利

## 法律 建议

# 情侣分手 网络红包能否要回

在一些节日,情侣往往会给对方发一些带有特殊金额的网络红包,那么,网络红包究竟是赠与还是借款?假如未来分手能不能要回来?网传有“律师妙招”,称发红包可以“钻空子”,比如发红包时不要发520元、1314元等看起来具有特殊含义的红包,改为发100元、1000元等普通金额的网络红包,备注上“这是你要的钱”,分手时就会被认定为借款,能把钱要回来。

改一下数字、留一句话,就能决定红包的性质,这是真的吗?

很遗憾,大部分情况下,无论发特殊含义的红包还是普通金额的网络红包及备注怎么写,都改变不了红包的赠与性质。

法官不会只看一两句话就下结论。合同法第185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恋人之间的正常消费及密集、琐碎的转账、来往可视为一般赠与,在感情结束后,不能要求返还。如果在转账留言、红包描述、款项支付前后的聊天记录中,表明款项是借款,那么可以认定为借款,在

感情结束时,可以要求对方返还。也就是说,如果一方在另一方未表示借钱的情况下,主动以转账、发红包等方式给予其金钱的,不构成借款,只能认定为赠与。

那么,万一分手的情侣选择了“明算账”,发出去的红包想要回来怎么办?要提供借款证据。

合同法第196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发红包一方来法院主张红包是借款要求对方返还,需要

提供包括红包(转账)记录、完整聊天记录、借条、借款事由、偿还利息、偿还期限等具体约定信息。如果发红包一方能清晰地提供证据且逻辑清晰,就能以借贷关系主张。

特别提醒一下,微信聊天记录可以成为呈堂证供。今年5月1日起,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开始施行,规定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电子数据都是可以作为证据提交的。 白璐

## 图片新闻



5月28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护苗2020”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校园及周边的图书经营场所进行排查。 效严 摄



6月2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法官到召陵区呼雷张村贫困户家中走访,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市司法局

## 优化法律援助工作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5月26日,在源汇区干河陈街道双龙社区,律师任佳佳结合具体案例,围绕抚养与赡养、继承与继承、保健品推销诈骗、电信诈骗等内容,现场对群众讲解法律法规、维权途径和法律援助事项,并解答群众对合同、保险、维权等方面的法律询问。

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积极作用,市司法局于今年5月印发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活动的通知,组织全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及法律援助律师、公益普法团等,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中心工作,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并指引困难群众积

极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服务网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获取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使群众足不出户享受便捷高效优质的“线上法律服务”。

同时,简化法律援助审批流程,放宽经济审查标准,重点针对疫情防控一线的军人、医务人员、农民工,做好其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确认劳动关系、工伤赔偿维权和低收入群体权益维护等申请,做到应援尽援,增强群众获得感。截至目前,该局共走访52家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处理法律事务31件;法律援助中心及法律援助律师、公益普法团等,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中心工作,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并指引困难群众积

临颍县司法局

## 积极宣传社区矫正法

6月3日上午,临颍县司法局新城司法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与此同时,临颍县16个乡镇(办)司法所也同步开展了此项活动。

据悉,临颍县司法局以该县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为契机,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开展宣传活动。特邀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优秀检察官为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统一为局班子成员、中层骨干、社区矫正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及各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征订由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室共同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

矫正法》释义书籍;精心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读本,向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发放。

该院还在“法润临颍”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专栏,将法律条文及部分条文释义、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等进行刊登,在微信群转发,并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测试,以考促学。同时,充分利用各类活动、节日、集会、庚会等节点,通过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制作宣传版面、张贴社区矫正宣传挂图、出动宣传车辆、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积极营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良好氛围。 蒲红艳

## 调解让百岁老汉老有所养

■本报记者 薛宏冰

“今早上吃的啥?谁给你送的饭?”5月28日上午,召陵区老窝镇支毛陈村首席人民调解员何占强和该村村干部一起,来到百岁老人王老汉家中回访。

在得知老人衣食有人照料后,几人才放心下来。

事情要从几天前说起。5月26日晚,何占强接到王老汉的二儿媳李某的投诉,称王老汉的二儿媳不赡养老人。

王老汉现年100岁,育有三子三女,大儿子现年78岁,最小的女儿55岁。王老汉早年家贫,大儿子跟随女方生活,10年前,王老汉另外两个儿子成家立业后,先后因病去世,王老汉的三儿媳患有精神疾病,家庭困难。

5年前,王老汉的老伴去世,王老汉的赡养成了大问题。经何占强调解,王老汉的大儿子和二儿子、三儿子的家人将老人的三块责任田平分后轮流照顾老人,三个女儿每年给王老汉200元赡养费。

2018年,王老汉的女儿们认为,自己没有分到老人的责任田,不应该再尽赡养义务,几家人矛盾再次激化。在何占强的调解下,王老汉的儿

女及其家人达成协议:轮流照顾王老汉生活。

几年下来,倒也相安无事。今年2月,王老汉的二女儿因病双腿瘫痪,经治疗后只能拄着拐杖走路,因此不愿再继续赡养王老汉。这让王老汉的其余子女心生不满,纷纷推托赡养义务。

王老汉子女的特殊情况让何占强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但他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要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5月27日一大早,何占强来到王老汉家中,并找来王老汉几个子女。

“两个老人养活你们六个子女,现在你们养活不了一个老人?”“你们如果真不管老人,咱们就走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两个多小时的法、理、情相结合的说服教育,让王老汉的子女们意识到不尽赡养义务的严重性。

经过进一步协商,几家人就王老汉的赡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撇开王老汉的二女儿,其他五家人按月接老人回家照顾。

至此,这起赡养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 耐心沟通化解纠纷

日前,源汇区司法局驻源汇区人民法院调解室成功调解一起长达两年之久的未成年人意外伤害事件纠纷。

2018年,在我市某中学的课余时间,王某因意外导致张某受伤。两年来,张某多次就医,双方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

源汇区司法局驻源汇区人民法院调解室专职调解员了解情况后,为尽快合理解决该起纠纷,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沟通、悉心劝解,最终达成一致协议:王某家人向张某家人交付10000元的赔偿金,双方握手言和。 袁星 郑娟



6月的新风,送来了法治新气象。卫生健康领域“基本法”生效,让你我的生命健康更有制度保障;机动车检验标志实现全国范围内电子化服务,点点手机就能在线申领;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骑摩托车不戴头盔、坐汽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要被严查了……你的衣食住行,由法治来守护。 新华社发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在连续多年下降趋于平稳后有所回升,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呈上升态势。这是6月1日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披露的信息。 新华社发



近期,我市交警部门集中查处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图为5月29日,交警在市区黄河路查酒驾、醉驾。 杨阳 摄